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9执1953号

申请执行人：廖安能，男，汉族，1978年11月20日出生，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碱泉子村。

委托代理人：张新权，新疆万和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鑫隆源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碱泉子村。

法定代表人：李立，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李立，男，汉族，1971年11月3日出生，乌鲁木齐市鑫隆源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住乌鲁木齐市米东区三道坝碱泉子村。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廖安能与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鑫隆源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李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责令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鑫隆源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李立共同偿还申请执行人廖安能债务1123872元及迟延履行债务利息。但被执行人乌鲁木齐市鑫隆源新型建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李立缴纳案款150000元后再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8)新0109执保45号案中查封了被执行人李立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952号日月星城高层公寓商铺12室(房产证号：新2017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0025662号)的一套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



定》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依法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李立名下的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稻香中路 952 号日月星城高层公寓商铺 12 室（房产证号：新 2017 乌鲁木齐不动产权第 0025662 号）的一套房产。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阿不力孜
审 判 员 玮
审 判 员 邓 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书 记 员 苏 丹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